

证券代码：603165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0

转债代码：113676

转债简称：荣 23 转债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放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66,600,657.5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2,612,842 股扣减公司回购账户 7,716,600 股后的股本数为 264,896,24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2,448,121.00 元（含税），占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46.25%。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65,805,718.1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

计 198,253,839.1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9.24%。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65,805,718.1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98,253,839.1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9.24%。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利润分配事项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说明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32,448,121.00	132,650,675.85	124,528,750.96
回购注销总额（元）	65,805,718.17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346,551.79	270,671,249.17	168,129,943.54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66,600,65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89,627,547.8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65,805,71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41,715,914.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55,433,265.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88.42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	---

注 1：上上年度、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数据。

注 2：本表中，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回购注销完成时点，以公司公告披露的股份注销日期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准。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